（2023）宁0104民初10844号

丁庆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9793.94元、利息13314.70元、违约金2960.48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46号

周兆娣：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1882.33元、利息4627.20元、违约金232.51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55号

牛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956.20元、利息6258.49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86号

王聪：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79993元、利息48791.32元、违约金3123.04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95号

何子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9999.98元、利息17063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89号

何金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77970元、利息35016.01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51号

柴丽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9320.25元、利息15625.58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801号

陈志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890.77元、利息3720.13元、违约金721.77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802号

王晶晶：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8987.65元、利息7446.21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82号

田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707.78元、利息2624.4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49号

王彦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9996.53元、利息11373.37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72号

吴新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新民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9545.27元、利息14650.9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5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63号

姚玉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玉岗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8292.20元、利息8247.45元、违约金1074.0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4号

郭鹏彦、张宏粉：

本院受理原告谢安华诉被告郭鹏彦、张宏粉、郭凤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郭鹏彦、张宏粉偿还原告谢安华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7367元，本息共计5736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二、驳回原告谢安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6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736元，由原告谢安华负担62元，被告郭鹏彦、张宏粉共同负担1674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大水坑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马红兵、魏帮涛、周正卿，因你们旷工多日，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请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若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贺兰县锦江九煲餐厅：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吴玉婷、赵鑫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3】第355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9:00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9月18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本公司以下车辆经多次联系未果，且拒不审验不办理道路运输相关手续，限15日内到公司办理，逾期不办理，由公司申请注销道路运输许可证，特此公告。车辆明细如下：宁AD3660/宁AD5866/宁AJA33挂/宁AV252挂/宁AS893挂/宁AEA07挂/宁AD3236/宁AVC95挂/宁AX505挂/宁AX972挂/宁AE8973/宁AD1882 。

宁夏金晟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减资公告

宁夏三有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064798162 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3100万元人民币整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三有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告知函

鲍永刚：

您于2023年1月3日入职于银川凤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23日起无故旷工至今，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已经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经多次沟通后仍不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现向您函告如下：请于2023年8月4日前到物业公司二楼210室办理离职手续，逾期不办理将视为您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函告。

银川凤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通知

公司股东祁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3年8月16日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鲸蓝娱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公告

白金鑫（身份证号：640203198002231511）：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银金满限拆决字[2023]第651006号）。本限期拆除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9月29日在金凤区新华联广场华美汇商场东门广场区域存在涉嫌未经审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于2023年8月16日前自行拆除所属违法☑建筑物☑构造物☑设施。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组织人员机械进行强制拆除，由此所形成的代履行费用，将由你（单位）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地址：金凤区望海路与平湖西巷交叉口东北角，联系电话：3076650）进行陈述、申辩，五日内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将上述《限期拆除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1日

声明

李宁：

我公司与你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龙马·阳光城室外景观零星工程施工协议”，项目于2020年9月竣工，多次联系你办理竣工结算事宜，你均未与我公司结算，现公告告知你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结算，否则以我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作为工程结算定案价，我公司不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李治勇：

我公司与你2015年9月18日签订“石材销售合同”，项目于2020年9月竣工，多次联系你办理竣工结算事宜，你均未与我公司结算，现公告告知你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结算，否则以我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作为工程结算定案价，我公司不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宁夏鼎力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你与2016年5月14日签订“龙马·中央商务广场室外广场1#楼处石材施工合同”，项目于2021年9月竣工，多次联系你办理竣工结算事宜，你均未与我公司结算，现公告告知你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结算，否则以我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作为工程结算定案价，我公司不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宁夏和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你2019年9月29日签订“龙马·中央商务广场采暖地热施工协议”，项目于2021年9月竣工，多次联系你办理竣工结算事宜，你均未与我公司结算，现公告告知你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结算，否则以我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作为工程结算定案价，我公司不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施工通告

永宁县公路管理段2023年Y231闽宁镇西环路（K0+000-K4+001）段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因道路施工对该段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实行临时全封闭管理，计划施工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请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交通安全，并按现场交通标志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指挥绕行，施工期间，为保证通行安全，该段道路将采取临时全封闭交通管制措施，过往车辆请按照规划路线110国道南北向行驶，特此通告。

永宁县公路管理段

永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竣工的公示

宁夏昱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节点修复项目二标段已经竣工验收，如有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请于即日起十五日内及时通过以下方式投诉：

建设单位：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杨军

联系电话：13037954555

施工单位：宁夏昱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志杰

联系电话：17395597555

固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0954-2667687

宁夏昱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8月8日10时-17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对车牌号宁CL3556福克斯牌CAF7180M48小型轿车进行公开拍卖，车辆登记日期2013年1月。

参考价8500元（保证金2000元）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登录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查看标的具体信息，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后在线报名竞拍。

报名电话：0951-6718909 1379500671 杨女士

报名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仲裁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博文贝尔幼儿园：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瑛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宁夏森语种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317889290 0），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森语种植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遗失声明

王建军遗失营运证，车号：宁AK103挂，证号：640122079719，特此声明。

李冬梅（工号：38577099）遗失新华保险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委托合同，声明作废。

杨峰遗失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4月16日开具的三沙源六区30-1-4-2购房首付款收据，收据号：，金额：172626元，特此声明。

宁夏妥军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运证，车号：宁AG6228，证号：640104216986，特此声明。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8月17日10时至8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线上（京东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及线下同步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25号办公楼（5-6层）	504.1	85.71	9	空置
2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11-12号综合楼523室	84.08	33.8	4	空置
3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向阳步行街东侧向阳小区C段转角商业楼206、304号营业房	209.28	95.72	10	出租
4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艾依公馆3号楼商业101（复式）室	588.2	361.54	36	出租
5	银川市金凤区花样年华苑7号楼2单元2号阁楼	74.42	27	3	空置
6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南桥市场小区1号楼4单元502室	73.6	27.3	3	出租
7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2号楼3单元1302室	119.43	91.7	9	出租
8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车库A25		14.4	2	空置
9	青铜峡市古峡西街2幢03051号	97.62	13.9	2	空置
10	永宁县望远镇兰花花国际公寓A17号楼703室	79.81	10.6	2	空置
11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11-12号综合楼620室	40.72	9.6	2	空置
12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44号楼3单元501室	78.2	30.92	3	空置
13	银川市金凤区颐和城府花园27号楼3号营业房	77.75	26.32	3	空置
14	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23号营业房	187.19	95.9	10	空置

二、展示时间：标的物开拍之日前接受咨询与现场看样，须电话预约。

三、报名及竞拍事项：在京东拍卖资产处置平台线上进行，竞买人须在线上报名及支付参拍保证金后参与竞拍（具体参拍保证金缴纳流程可咨询京东客服，客服电话：400-622-9586），竞买人请提前做好线上报名及支付参拍保证金的各项咨询、准备及缴纳工作，线下参拍请联系公司报名及线下支付保证金。

网址：https://auction.jd.com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电话：李先生13995312926（0951）6875587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1日15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1、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89 号房产三层5年租赁权（中国农业银行裕东支行），标的建筑面积：568.97 平方米。 **参考价：14.2万元/年（保证金1.4万元）**

2、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89 号房产4-5层5年租赁权（中国农业银行裕东支行），标的建筑面积：799.97平方米（四层：568.97平方米，五层 ：231 平方米）

参考价：20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3、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路一号综合楼 6 号房产（原益民分理处），标的建筑面积79.36平方米，为五层房产的一层。 **参考价：49.4万元（保证金9万元）**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8月10日17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报名手续。特别说明：1、2号标的房产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娱乐、餐饮、危险品生产、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业。报名竞买者须是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拍卖地址：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会议室。

联系方式：0951-6718909 13995299729杨先生

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竞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9日上午10时对以下标的租赁权公开竞租：

标的物：吴忠市太阳山庆安大道东侧工业用地及地上附着物租赁权。

预展及报名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17:00止，报名地点：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203号（宁夏法拍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租赁权参考价：年租金48万元

保证金金额：5万元（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17:00止），意向方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出租标的所涉及情况已全面调查和了解，并自行承担本次租赁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最终承租方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的等额部分。

2.未能成交，交易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3.租赁协议：取得承租权后，与产权人另行签订。

4.竞租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楼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5609517122

宁夏法拍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丹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丹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吴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吴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丹

2023年8月1日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其他应收收益	债权合计	方式	担保人名称
宁夏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627,387.84	97,627,387.84	抵押+质押+保证	宁夏广安置业有限公司、黄春波、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卓瑜、宁夏仁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雪原、杨建宁、李金贵、田凤英、黄卓坚、摆丽。

宁夏（银川）赛科星‘2+1’万头规模化智慧牧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银川）赛科星‘2+1’万头规模化智慧牧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赛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万亩奶牛养殖园海陶街东侧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5′ 15.465″ ，北纬：38°34′ 26.401″ 。

二、工程概况

随着牧场的日益壮大，饲养好后备乳牛是减少后备牛淘汰率的关键，因此，后备乳牛选育的好坏直接决定奶牛养殖的成效，为保证现有第一牧场与第二牧场的健康发展，建设单位决定投资11000万元在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万亩奶牛养殖园区海陶街东侧空地内规划实施“宁夏（银川）赛科星‘2+1’万头规模化智慧牧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新增用地345亩，新建后备牛舍4座，同时配套办公生活区、干草棚、青贮窖、氧化塘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后备奶牛年存栏量2800头。项目于2023年5月6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环保投资498.2万元，占总投资的4.53%，环保投资主要为施工期以及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治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9R8vUllNy2oqlQKd6sMow?pwd=j7w9

提取码：j7w9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至建设单位以及环评机构处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赛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立庆 联系电话：18047130007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万亩奶牛养殖园宁夏赛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四、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评价单位：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丰路96号1号办公楼

（3）联系人：陈璐

（4）联系电话：0951-6895476

（5）电子邮箱：41216958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浏览以下网站下载、浏览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需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时间开始10个工作日内。

宁夏赛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宁夏建兴住宅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建兴住宅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23,317,591.71元。其中：本金2,618,816.00元，利息11,508,775.71元，违约金9,190,000.00元，以上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违约金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债权截至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建兴住宅置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2,618,816.00	23,317,591.71	抵押/质押/保证	宁夏建兴住宅置业有限公司、李建平、李建刚、胡太、郭永珍、田秀芳、春蓓
总计			2,618,816.00	23,317,591.71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单户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3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23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d.com/，用户名：cczcnx)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261.89万元，保证金：4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或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京东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51-2038888

纪检审计部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951-5699113

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股权转让通知函

尊敬的宁夏博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本人王建华拟将持有的宁夏博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24.36%的股权以以物抵债方式进行转让，现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出让股权：本人王建华持有的宁夏博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24.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12450.32元）。

出让价格（抵顶债权金额）：3,78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付款条件：若其他人有意购买，需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拟受让人：周自兴

请各位股东自在2023年9月10日前给予回复，确定在上述同等条件下是否需要购买本人王建华拟出让的股权；逾期未回复的或回复中未明确答复以上述条件购买的，视为同意上述转让。届时，请宁夏博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及各股东配合本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相关事宜。

本人与周自兴已经委托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高宪全流程参与本次股权转让通知事宜，相关回复请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至下列地址（其它地址与联系方式无效）：

一、快递方式

收件人：高宪

收件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德宁国际中心29层

收件电话：【18395188399】

二、电子邮箱 邮箱名称：281457686@qq.com

三、短信回复

联系人：高宪 联系方式：18395188399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通知人：王建华

2023年8月1日

公告

在我公司以分期付款形式购买的以下车辆，均已达到报废期限或逾期未检验。我公司郑重声明；限以下车辆购车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检的车辆提供相关手续办理审验过户，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提供报废证明协助公司办理注销车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实际购车人承担，如因此给我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

宁AL033挂 宁AL030挂 宁AA3869 宁AA3250 宁A63803 宁AA2219 宁AA1639 宁A99871 宁A39189 宁A28220 宁A27898 宁A27882 宁A27230 宁A21506 宁A20663 宁A99513 宁A93162 宁A92690 宁A91238 宁A8967挂 宁A89398 宁A8797挂 宁A87601 宁A86635 宁A8601挂 宁A8559挂 宁A85397挂 宁A76229 宁A6802挂 宁A6566挂 宁AH252挂 宁AG598挂 宁AG579挂 宁AC998挂 宁AG351挂 宁AA6385挂 宁AG085挂 宁AF816挂 宁AC373挂 宁AF801挂 宁AF287挂 宁AF285挂 宁AF258挂 宁AF256挂 宁AF251挂 宁AF179挂 宁AF112挂 宁AF109挂 宁AF102挂 宁AE282挂 宁AD855挂 宁AD750挂 宁AD166挂

贺兰县东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债权转让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具他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陕西柴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陕西柴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本公告所列本息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仍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特此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